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26年4月28日（星期二）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2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当出席的董事十一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十一名，其中董事高振宇先生因事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，委托董事吕刚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由董事长潘刚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关于续聘总裁的议案》；

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，续聘潘刚先生为公司总裁，任期五年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董事潘刚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1 票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关于续聘副总裁的议案》；

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总裁提名，续聘王晓刚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任期五年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董事王晓刚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1 票。

（三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关于续聘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；

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续聘邱向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五年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四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。

赵成霞女士因到龄退休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，为保障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总裁提名，聘任张占强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五年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披露的《公司关于续聘高级管理人员及变更财务负责人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